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彭東海

相 對 人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(114年度勞補字第228號)，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(下稱系爭分會)申請法律扶助，由該分會准予撰狀之法律扶助在案，有法律扶助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系爭分會民國114年9月5日函文所附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系爭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解 景 惠